

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3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 万股。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依法产生。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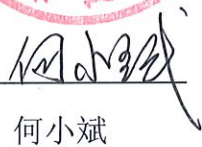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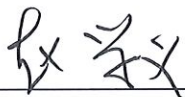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何小斌

经办律师：



王彩飞



赵学义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